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 11742077B

乙方（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402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口述史编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 - C - F - 250222.1B1）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标的名称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口述史编撰服务”。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中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附件中服务清单约定的阶段及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交付。最终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海英 18703036169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淑琴 1504987777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整改,首次整改不到位扣2.5%合同额,二次扣2.5%合同额;对乙方拒不改正或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

额为 816,9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圆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08,47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圆整）。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项目完成 3-5 个典型案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26,780 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圆整）。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项目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81,695 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圆）。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名称： 内蒙古师范大学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3. 银行账号： 060200340902640583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因侵权导致甲方追责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如需使用服务成果，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成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千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甲方磋商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王淑琴

联系电话：0477-8691160

乙方送达地址：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联系人：海英

联系电话：18703036169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海英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口述史编撰服务（二次）》（项目编 ESZCYQS-C-F-250222.1B1）

清单：

1. 研究的主要内容：立足新时代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以亲历者讲述为线索，系统回顾伊金霍洛旗不同历史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情况；通过口述史方式，深入发掘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制度机制、实践路径、思想观念；围绕 10-15 个伊金霍洛旗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典型创新案例，以录音和录像方式完成对这些案例主要亲历者的口述史访谈，并整理成可供正式出版的文字稿，每个案例字数为 2 万左右，总字数为 30 万左右，同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 30 份视听资料等。

2. 项目计划分四阶段实施：

（1）组建团队、制定访谈提纲、联系当地相关部门与受访者。

（2）开展实地走访，重点采集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生态修复、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零碳产业园、光伏发电）、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生态文明建设共治共享等口述资料，同步录音录像及文献比对。

（3）整理编纂《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伊金霍洛

旗生态文明建设口述史》文本，提交 2 份决策咨询报告，运营微信公众号。运营《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口述史》公众号，内容主要围绕“口述现场、生态密码、屏障足迹、共建回响”四个板块展开，共发布 15 期，实现历史与现场、个人与集体、专业与大众的多维度对话，形成立体化的传播矩阵，深刻阐明“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路径。

(4) 2026 年 12 月，成果整合，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并提供提交出版社的书稿。

3. 成果《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伊金霍洛旗生态文明建设口述史》一书计划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公开出版，其中 2000 册提交给甲方。